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丁Ｏ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被告徐ＯＯ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係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法官丁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承辦，並經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 106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惟受評鑑法官審理違反中立和被告律師串謀，幫助有財力請律師的一方，請求人沒有財力請律師就敗訴。請求人多次在法庭上說和前妻生活在一起時，財產都由前妻保管，而且前妻也常出國玩樂，受評鑑法官卻傳前妻的姐姐、妹妹來法庭講請求人的壞話，判決書上只有對請求人不利的證據，有利的部分都沒提，而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遭受評鑑法官故意刁難不給。又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期間曾要求請求人配合被告說的話，還常常跟被告律師交談。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採信不利請求人之證人證詞、不採納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

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另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和被告律師串謀，常常跟被告律師講話、要求請求人配合被告說詞云云，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得除去。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請求人於第二審審理期間同意移付調解後，於108年9月18日經調解成立而確定，有108年度家上移調字第O號調解筆錄存卷可考（見審評卷第45頁至第46頁），嗣請求人於111年1月5日向本會遞狀提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見審評卷第3頁），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內容於請求人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時，已逾裁判確定後2年之保存期限而經除去，此亦有彰化地院111年6月9日彰院毓文字第O號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3頁），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和被告律師串謀部分，因無法調取法庭數位錄音檔案進行確認，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依現有資料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請求人所述之不當行為，是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即無理由。

五、末查，請求人主張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遭受評鑑法

官故意刁難部分，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而受評鑑法官就駁回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已在 108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中詳述其審酌之依據及理由，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駁回確定，是以請求人空言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刁難，顯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即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八、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7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